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庭如
電話：02-7736-5953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2007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該原則彙整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授主基字第1120201576A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日主基字第1120201576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08/07 10:28:52

線

總收文 112/08/07
1120030859